

面對近日香港的社會事件，相信許多弟兄妹妹也感憂心，而從不同途徑所接收的不同見解或立場，或許也叫人困惑而無所適從。作為信徒，在這大時代當中，究竟我們應當如何從信仰中作反思或回應，又當如何自處呢？

在此，謹以區聯會牧長的屬靈觀點，作為信徒指引與參考，文章來自宣道會區聯會「神學及時事立場委員」，早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刊於「宣道牧函」第五期，題目為「教會與政治」，文章同時收錄在宣道會「教牧執事手冊」內，由張慕皚牧師撰文，內容清楚表達宣道會對政治議題上的取態，亦從神學上作出反思和提出一些原則性的指引，是極具參考性的文件。

除以下節錄有關教會對社會的參與及政教分離的部份，文章亦涵蓋其他題目包括教會對政教關係的看法、發表宣言時之原則、「開放社會」及「封閉社會」中的政治原則等。鼓勵弟兄姊妹可於區聯會網頁*下載全文用心細閱，並繼續為香港祈禱，求神引導我們作出適切的回應。如弟兄姊妹對文章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或對現時的社會狀況感到困惑，歡迎聯絡教會同工約談分享。

* 聯會網頁 www.cmacuhk.org.hk/version3/mag/mag_letter_5/mag_letter_5a.htm

教會之社會參與

1. 教會之首要責任是傳揚福音，但社會關懷亦是教會應該肩負的責任。
2. 教會可以本身的名義直接提供社會服務，如辦學及醫療等；但若參與社會行動，如公開之抗議、示威及游說政府等，因並非與聖經之道德教訓有直接相關，則應透過信徒以私人和公民的身份去做。

政教分離

1. 政教分離並非宗教信念和政治的分離，因政治性的決定往往牽連道德問題，就如政府必須維護公義，政府的墮胎法例、同性戀法例和戰爭的問題等，都是道德性的決定，而道德和宗教是不能分開的！
2. 政教分離亦不能以「屬靈」和「屬世」作為分界線，因教會往往要處理「屬世」的事情，就如一些社關和慈惠的工作，而政府亦往往必須處理一些人的內心世界的事，如政府的社工和法庭的判案。
3. 政教分離亦非指兩者在一切事情上的分離，以致彼此孤立，互不相干，甚至互相仇視，彼此猜疑或存著不友好的態度。如堅持全面性和絕對性的分離，政府便不可能向教會徵收物業稅、差餉，也毋須向宗教團體提供保安和消防服務，甚至在國會中禱告或法庭上用聖經宣誓都成為不法的行動；而政府宣佈聖誕和復活節為公眾假期，亦屬違法。事實上教會在辦學和社會服務上與政府通力合作，並無抵觸政教分離的原則。
4. 政教分離乃指教會作為一個社會組織，及政府作為一個社會組織，兩者之間彼此獨立，互不干預、控制或支配對方；但同時互相尊重和互有溝通的一種關係。